

## 金融法制

### 加强金融立法，完善金融法律制度

2009年，金融立法工作的重点是优化金融生态法律环境，完善与中国人民银行职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一是积极参与立法机关的工作，促进与金融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建设。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多部重要法律的制定或修改工作。二是稳步推进与中国人民银行职责相关的行政法规的起草或修订，推动改善金融法制环境。为规范和促进我国征信业、信贷市场、黄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以及加强现金管理，大力推动《征信管理条例》、《现金管理条例》、《黄金市场管理条例》、《存款保险条例》、《贷款通则》等立法项目的制定和修改，已取得重要进展。三是发布多部金融宏观调控、金融稳定、金融服务方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中国人民银行正确履行职能提供法律保障。2009年，中国人民银行共发布规章2部，主要规范性文件10余件。颁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促进我国与周边国家贸易的便利化；出台《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有关事宜》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发展；颁布《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对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承兑、背书、保证和追索等业务进行规范，保障电子商业汇票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发展。

### 规范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

纲要》，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正确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努力解决行政争议，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机构不断改进办案方式和机制，坚持实地调查，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有了新的提高，为有效解决行政争议、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组织开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执法法律风险问题研究工作。为减少和避免中国人民银行行政执法法律风险，提高中国人民银行行政执法效能，中国人民银行梳理了近几年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情况，组织有关分行对中国人民银行执法中存在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研究分析，提出了改进措施。三是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的要求，组织并完成清理、调整中国银行业行政许可事项。四是规范中国人民银行行政执法检查活动，推进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行政，在总结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执法检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

### 加强法律研究，为金融立法提供理论支持

在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实际，中国人民银行加大对金融法律问题的研究力度，积极开展前瞻性法律研究，跟踪金融危机后其他国家和地区金融监管体制和制度改革，努力为金融改革和立法工作提供理论支持。重点进行了“国际金融危机与美国金融监管改革”、“银行间债券市场产品和机制创新有关法律问题”、“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管理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的修改与完善”、“民间借贷合法化的法律阻碍及建议”、“黄金市场管理中的问题及建议”等课题研究。为解决中小企业、农业企业和农民融资难的问题，探讨创新担保方式法律问题。深入研究场外金融衍生产品特有

制度与《破产法》、《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协调问题，解决该特有制度在我国法律框架下的确定性。研究洗钱和恐怖融资行为刑罚化和涉恐财产没收、冻结等问题，以推动我国反洗钱、反恐融资刑事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作为国家豁免立法工作小组成员，参与国家豁免立法研究。

### 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做好账户协查工作

努力提高服务水准，做好有关单位、部门和个人就金融政策、金融法规、政务公开等方面的法律

咨询服务工作，全年共受理法律咨询300余起。在全国清理执行积案工作中，积极协助人民法院做好法人被执行人人民币结算账户查询工作。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在全国清理积案期间人民法院查询法人被执行人人民币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名称的通知》，与最高法院联合发布《关于在全国清理执行积案期间人民法院查询法人被执行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名称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有力促进全国积案清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推动了社会诚信和金融生态建设。

### 【专栏】

#### 支持企业“走出去”的外汇管理政策

近年来，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国家境外投资产业指引和国际收支状况，主动积极地进行政策调整和制度创新，逐步推出一系列政策调整措施，简化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审核手续，改革境外投资外汇管理体制及方式，促进境内企业“走出去”。

自2005年起，境外投资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由2002年部分试点省市向全国推广。放宽企业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扩大境外投资购汇额度，不再强制要求境外投资利润汇回境内，进一步下放企业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核权限。在随后的两年，又取消了境外投资购汇额度限制，进一步下放了境外投资审核权限，对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均由所在地外汇局审核。

2009年，为推动境外直接投资发展，在总结近年来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改革实践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国际收支发展变化情况，外汇管理局进一步颁布简化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方面的措施，转变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核方式，由事前审核改为事后登记备案，简化资金汇出手续，扩大外汇资金来源等。1月，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正式上线，不仅将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管理由原先的手工核准转变为电子化审核，而且实现了外汇局、企业和银行联网，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境外直接投资项目下跨境资金流出入的统计监测。

在推动境外投资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同时，针对我国境外投资企业面临的融资难和后续资金不足等问题，外汇局不断加大相关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对“走出去”企业的融资支持。2004年允许跨国公司境内成员公司通过财务公司、银行委托放款，或直接放款方式，为其所投资的境外企业提供融资支持。2005年将境内银行（含外资银行）对境外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的管理方式由原先的逐笔审批改为余额管理；允许具备一定业务规模的企业对外担保实行余额管理，便利境内机构对境外投资企业在境外市场上融资提供支持。2009年进一步调整境内企业为境外投资企业发放贷款政策。降低准入门槛，调高放款额度，同时下放审批权限并简化和取消部分汇兑审核环节，进一步缓解境外企业融资困难，便利境外企业的后续经营运作。分别批准国家开发银行20亿元和中国进出口银行100亿元的人民币对外放款额度，用于境外金融机构和企业向我国采购设备、服务及专利技术等贸易类项目，支持企业发展。